

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州为民中

编制单位： 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

报告编写人: 〃

建设单位
公司

电话: 13719032832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之一 1 至 7 层

有限

编制单位
公司

电话: 13719032832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
之一 1 至 7 层

有限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之一 1 至 7 层				
主要产品名称	门诊数量、床位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接诊人次为 100 人/天，住院床位数量为 299 张、养老床位数量为 42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接诊人次为 100 人/天，住院床位数量为 299 张、养老床位数量为 428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5.2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175.21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1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1)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2 号),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 (1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 号), 2017 年 4 月 24 日;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16)《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7)《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 (18)由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19)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5〕28 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本项目原环评及其批复，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一、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喷淋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限值。项目废水执行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医疗机构废水	pH	6-9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挥发酚	1.0
		色度	-（稀释倍数）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总氰化物	0.5	
--	--	------	-----	--

二、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消毒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气溶胶废气、艾灸臭气、医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定期消毒、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46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46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46.5 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尾气（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有机废气边界外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区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1-2 及表 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46 m	NH ₃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H ₂ S	/	2.3	
			臭气浓度	40000（无量纲）	/	

2	排气筒 DA002	46 m	SO ₂	500	3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NO _x	120	9.8	
			烟尘	120	49	
			林格曼 黑度	1	/	
3	排气筒 DA003	46 m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1-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边界	非甲烷总 烃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氨	1.5	
	硫化氢	0.06	
院区	非甲烷总 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特别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 值)	
污水处理 站周 边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氨	1.0	
	硫化氢	0.03	
	甲烷	1% (处理站内最高 体积百分数)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的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东面、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 指标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侧界外 1 m (N1)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L _{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	厂界南侧界外 1 m (N2)		夜间 ≤50dB(A)。	
3	厂界西侧界外 1 m (N3)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4	厂界北侧界外 1 m (N4)		≤70dB(A), 夜 间≤5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相关管理过程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进行识别或鉴别，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380号令，2011年1月8日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36号令）、《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施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2003年6月30日实施）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泥的控制指标、压滤、消毒、处理处置由广州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污泥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 病菌	肠道 病毒	结核杆 菌	蛔虫卵死 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中心地理位置：113°32'57.253"E，23°7'49.148"N，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详见附图一。

本验收项目东面邻西湾社区住宅楼；南面临广大口腔；西面邻西湾路，隔西湾路为广轻文化创意园；北面邻站西路，隔站西路为悦汇城。周边四至情况见附图二。

项目边界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附图三。

二、建设内容

1.概述

项目所在建筑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建设单位租用 1 幢 6 层的建筑作为康复医院、1 幢 12 层的建筑作为养护院。本项目主要对原有项目的养护院的第 4 层和第 5 层进行改扩建，变更为为民中医医院的病房，增加住院床位 179 张，养护院减少 104 张养老床位，改扩建后全院住院床位 299 张，养老床位 428 张，其余楼层功能均不变，改扩建前后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占地面积为 13590 m²，总建筑面积为 36743.05 m²。

本次验收项目为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整体项目，即康复医院和养护院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租用 1 幢 6 层的建筑作为康复医院、1 幢 12 层的建筑作为养护院，总建筑面积为 36886.55 m²。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设住院床位 120 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 532 个。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2020 年 5 月 8 日，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20〕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3 年 4 月 19 日，项目取得《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完成自主验收备案。

2023 年 9 月 19 日，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许可证编号：

91440101MA9Y5WJU5D001Q，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广州为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更名为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为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为海樾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营医疗服务，其运营依托海樾荟建设项目选址内规划的康复医院建筑及设施开展。

本项目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5〕28 号），见附件 2。2026 年 1 月，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9Y5WJU5D001Q，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5。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已竣工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勘查，本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4~05 日对本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2-1 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文	批复时间	项目落实情况
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穗荔环管影〔2020〕7 号	2020.5.8	环保情况均已落实
海樾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2023.4.19	/
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440101MA9Y5WJU5D001Q	2023.9.19	/

3.工程组成

（1）建筑规模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验收自查本次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工程）与环评/审批文件是否一致，如下表 2-1 所示，项目平面布置图如附图七所示。

表 2-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与实际验收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或要求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3590 m ²	13590 m ²	不变
	建筑面积		36743.05 m ²	36743.05 m ²	不变
	床位数		医院住院床位 299 张, 养老床位 428 张	医院住院床位 299 张, 养老床位 428 张	不变
	康复医院(建筑总高度为 26.1m)	-1F	地下车库、设太平间, 面积为 3002.19 m ²	地下车库、设太平间, 面积为 3002.19 m ²	不变
		1F	大堂、取药、挂号/收集费、抢救室、体检科、拍片室、牙科、检验科、B 超、心电图、CT 室、X 光、生活垃圾间、医疗垃圾间, 层高为 4.5m	大堂、取药、挂号/收集费、抢救室、体检科、拍片室、牙科、检验科、B 超、心电图、CT 室、X 光、生活垃圾间、医疗垃圾间, 层高为 4.5m	不变
		2F	候诊区、听力视力康复科诊室、神经康复科诊室、康复大厅、中医治疗室、库房、传统治疗、日常生活作业活动能力评定、消毒供应室、吞咽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评定室、办公室、会议室、病案统计室, 高度为 3.6m	候诊区、听力视力康复科诊室、神经康复科诊室、康复大厅、中医治疗室、库房、传统治疗、日常生活作业活动能力评定、消毒供应室、吞咽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评定室、办公室、会议室、病案统计室, 高度为 3.6m	不变
		3F	病房、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 住院床位 42 床, 层高为 3.6m	病房、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 住院床位 42 床, 层高为 3.6m	不变
		4F	病房, 住院床位 42 床, 层高为 3.6m	病房, 住院床位 42 床, 层高为 3.6m	不变
		5F	病房, 住院床位 42 床, 层高为 3.6m	病房, 住院床位 42 床, 层高为 3.6m	不变
		6F	病房, 住院床位 42 床, 层高为 3.6m	病房, 住院床位 42 床, 层高为 3.6m	不变

		楼顶机房	机房，层高为 3.6m	机房，层高为 3.6m	不变
养护院 （建筑总高度为 46.5m）	-1F	高低电房、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发电机房、风机房、地下车库、信息房，面积为 2024.36m ²	高低电房、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发电机房、风机房、地下车库、信息房，面积为 2024.36m ²	不变	
	1F	食堂、值班室、入住评估室、日间照料室、展示区、超市、活动区、理发室，层高为 3.8m 面积为 1969.35m ² 。	食堂、值班室、入住评估室、日间照料室、展示区、超市、活动区、理发室，层高为 3.8m 面积为 1969.35m ² 。	不变	
	2F	办公室、会议室、心理咨询室、沐浴疗法、多感官疗法、棋牌室、书画室、怀旧区、禅修室、多功能区、寝室，养老床位 34 床，层高为 3.15m，面积为 2383.59m ² 。	办公室、会议室、心理咨询室、沐浴疗法、多感官疗法、棋牌室、书画室、怀旧区、禅修室、多功能区、寝室，养老床位 34 床，层高为 3.15m，面积为 2383.59m ² 。	不变	
	3F	寝室，养老床位 50 床，层高为 3.15m，面积为 2283.13m ²	寝室，养老床位 50 床，层高为 3.15m，面积为 2283.13m ²	不变	
	4F—5F	病房，住院床位 131 张，层高为 3.15m，4、5 层的面积分别为 1953.28m ² 、2025.41m ² 。	病房，住院床位 131 张，层高为 3.15m，4、5 层的面积分别为 1953.28m ² 、2025.41m ² 。	不变	
	6—12F	寝室，养老床位六层 54 床、七层 50 床、八层 54 床，九层 54 床，十层 50 床，十一层 50，十二层 32 床，各层层高均为 3.15m，面积分别为 1969.35m ² 、2153.12m ² 、2112.35m ² 、2025.41m ² 、2015.06m ² 、2009.39m ² 、2010.06m ² 、1946.23m ² 。	寝室，养老床位六层 54 床、七层 50 床、八层 54 床，九层 54 床，十层 50 床，十一层 50，十二层 32 床，各层层高均为 3.15m，面积分别为 1969.35m ² 、2153.12m ² 、2112.35m ² 、2025.41m ² 、2015.06m ² 、2009.39m ² 、2010.06m ² 、1946.23m ² 。	不变	
	楼顶	机房，约 8 m	机房，约 8 m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总体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总体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空调系统	项目不设置水冷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室内房间采用分体式空调，公共区域采用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	项目不设置水冷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室内房间采用分体式空调，公共区域采用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养护院负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11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养护院负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11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新增的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已批已验的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新增综合污水经已批已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本次改扩建不对已批已验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及排放装置变更。	本项目新增的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已批已验的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新增综合污水经已批已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本次改扩建不对已批已验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及排放装置变更。	不变
	废水治理	原有项目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20m ³ /d，本次改扩建后，全院总体的废水日处理量约为 186.16m ³ /d，可完全满足医疗废水等综合废水排放的处理要求。	原有项目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20m ³ /d，本次改扩建后，全院总体的废水日处理量约为 186.16m ³ /d，可完全满足医疗废水等综合废水排放的处理要求。	不变

	噪声治理	风机、水泵、变压器、空调、热泵机组等设备已选用低噪低振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发电机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	风机、水泵、变压器、空调、热泵机组等设备已选用低噪低振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发电机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	不变
	固废处置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将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立在中医医院首层，占地面积为 20m ²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将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立在中医医院首层，占地面积为 20m ²	不变

4.主要生产设施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验收自查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施情况，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环评、审批文件与验收实际生产设施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所在科室
1	心电监护	23	23	不变	中医康复科
2	遥测监护系统	19	19	不变	
3	有创呼吸机	6	6	不变	
4	无创呼吸机	5	5	不变	
5	单泵注射泵	10	10	不变	
6	双泵注射泵	9	9	不变	
7	输液泵	4	4	不变	
8	EECP 装置	2	2	不变	
9	十二道心电图机	3	3	不变	
10	电动吸痰器	5	5	不变	
11	排痰仪	2	2	不变	
12	空气消毒机	11	11	不变	
13	高流量湿化仪	5	5	不变	
14	营养泵	2	2	不变	
15	除颤仪	3	3	不变	
16	病床总数	299	299	不变	病房
17	开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不变	彩超室
18	EDAN Acclarix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	1	1	不变	

	仪				
19	KeJin 骨密度仪	1	1	不变	放射科
20	Acer 电脑	1	1	不变	
21	DR 平板探测器	1	1	不变	
22	X 射线计算机摄影设备飞利浦 Incisive CT	1	1	不变	
23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1	1	不变	检验科
24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1	1	不变	
2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	不变	
26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1	不变	
27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1	1	不变	
2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1	不变	
29	电解质分析仪	1	1	不变	
30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1	不变	
31	低速台式离心机	1	1	不变	
32	检验科移液枪	1	1	不变	
33	生物显微镜	1	1	不变	
34	纯水机	1	1	不变	
35	热空气消毒箱	1	1	不变	
36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1	不变	
37	血气分析仪	1	1	不变	
38	温湿度计	1	1	不变	
39	温度计	1	1	不变	
40	肩关节康复训练器	2	2	不变	康复治疗部
41	前臂康复训练器	2	2	不变	
42	上肢关节康复器	2	2	不变	
43	智能关节康复器（下肢）	2	2	不变	
44	电动升降 PT 床带靠背	2	2	不变	
45	训练用扶梯	1	1	不变	
46	全方位悬吊训练系统（成人版）	1	1	不变	
47	电动起立床（含足内外翻）	2	2	不变	
48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1	不变	
49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1	不变	
50	磁振热治疗仪	2	2	不变	
51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1	1	不变	
52	超短波治疗机	1	1	不变	
53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倍益康 QL/N-IV	4	4	不变	
54	脊柱模型	2	2	不变	
55	言语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	1	1	不变	
56	OT 桌(可调式	1	1	不变	
57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1	不变	
58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1	不变	

59	红外线辐射治疗仪	4	4	不变	
60	三维多功能颈腰椎牵引床	2	2	不变	
61	复式墙拉力器	2	2	不变	
62	股四头肌训练椅	2	2	不变	
63	简易训练运动套装	1	1	不变	
64	肋木（带肩梯）	2	2	不变	
65	平行杠	1	1	不变	
66	踝关节矫正训练器	2	2	不变	
67	多功能训练器（八件组合）	1	1	不变	
68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1	1	不变	
69	超声电导仪	2	2	不变	
70	下肢功率车（骑式）	4	4	不变	
71	手动功率车	4	4	不变	
72	电针治疗仪	2	2	不变	
73	电磁波治疗器	6	6	不变	
74	矫正镜（带格）	2	2	不变	
75	PT 凳	10	10	不变	
76	PT 训练床	5	5	不变	
77	冲击波治疗仪（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1	不变	
78	助行器（台式助行器）	1	1	不变	
79	四人站立架 SC-KF-X-006	1	1	不变	
80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YS1001S	2	2	不变	
81	便携式盆底康复仪	1	1	不变	
82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顺博 XSMI-D&B）	1	1	不变	
83	电针治疗仪（鑫升 G6805-IB）	2	2	不变	
84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机	1	1	不变	
85	床旁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1	1	不变	
86	经颅磁刺激仪	1	1	不变	
87	低中频电刺激仪	1	1	不变	
88	影像板扫描仪（牙片宝）迪珥 VistaScan Mini Easy	1	1	不变	口腔科
89	口腔内成像 X 射线机 Planmeca ProX	1	1	不变	门诊
90	铅胶皮	1	1	不变	
91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1	不变	门诊口腔科室
92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1	不变	
93	手术照明灯	1	1	不变	
94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	1	1	不变	体检彩超诊室
95	妇科检查床	1	1	不变	体检诊室

6.本次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即项目整体验收。本次验收与《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5）28号）相比较，项目无变动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对比，**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验收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且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位于荔湾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不新增服务项目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仍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

验收自查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环评、审批文件与实际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实际最大年用量	用途	储存位置	实际最大储存量	变动情况
1	耦合剂	250ml/瓶	100 瓶	临床、彩超室	科室及卫材库	100 瓶	0
2	针灸针	100 支/盒	1200 盒	中医治疗室		13 盒	0
3	酒精 75%	60ml/瓶	1500 瓶	临床科室使用		60 个	0
4	精密输液器	40 套/盒	2000 盒			15 包	0
5	酒精 75%	500ml/瓶	500 瓶			400 盒	0
6	注射器	100 支/盒	600 盒			200 盒	0
7	吸氧管	20 个/件	600 个			100 盒	0
8	医用面罩式雾化器	/	300 个			100 瓶	0
9	纱布块	160 片/包	100 包			100 瓶	0
10	吸痰管	50 支/袋	400 袋			100 袋	0
11	安多福	60ml/瓶	450 瓶			100 瓶	0
12	末梢采血器	50 支/盒	1000 盒			200 盒	0
13	妇科棉签	80/箱	60 箱			3 箱	0
14	小棉签	400 支/包	1500 包			100 包	0
15	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100 支/板	1000 板			80 板	0
16	离心管	100 个/包	460 包			100 包	0
17	3m 胶布	24 卷/盒	30 盒			5 盒	0
18	输液贴	200 片盒	12 盒			3 盒	0
19	透气胶贴	/	200 贴			5 盒	0
20	橡胶手套	100 只/盒	1200 盒			150 盒	0
21	薄膜手套	10 包/盒(100 只/包)	120 盒			30 盒	0
22	心电图纸	210cm	100 张			20 瓶	0
23	理疗电极片	2 片/包	500 包			20 张	0
24	人工鼻	/	100 个			100 包	0

25	经鼻喂养管	10 条/盒	70 条			10 个	0
26	血糖试纸	50 支/盒	150 盒			50 瓶	0
27	注射笔用针头	100 盒/箱	200 盒			50 瓶	0
28	导尿包	/	100 包			1 箱	0
29	引流袋	/	120 包			8 瓶	0
30	痰杯	50 个/袋	400 袋			10 条	0
31	肝素帽	/	5 盒			40 盒	0
32	鼻饲管	/	30 包			40 盒	0
33	换药包	/	200 包			100 个	0
34	留置针	50 支/盒	200 盒			30 包	0
35	导管	10 个/包	1800 个			20 包	0
36	三通	50 个/盒	500 个			4 袋	0
37	正压接头	50 个/盒	300 个			30 瓶	0
38	血气针	100 支/盒	400 支			2 盒	0
39	吸痰器	10 支/包	200 支			5 包	0
40	玻璃体温计	10 支/盒	8 盒			20 包	0
41	止血钳	JL12-CF160S 直头	6 个			50 盒	0
42	听诊器	插入式二用（A 型）	4 个			300 个	0
43	艾柱	54 柱/盒	13 盒	门诊使用	100 个	0	
44	戊二醛	2L	30 瓶	迁支镜室	50 个	0	
45	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500 瓶	全院使用	100 支	0	
46	抗菌洗手液	500ml	400 瓶		30 支	0	
47	医用外科口罩	200/箱	10 箱		8 盒	0	
48	利器盒	/	800 个		6 个	0	
49	含氯泡腾片	50 片/瓶	100 瓶		4 个	0	
50	测量池保养液	1x50ml	1 个	检验科使用	检验科低温保存	1 个	0
51	超敏 C 反应蛋白 测定试剂盒（电 化学发光法） HS-CRP STAT 9000	100 测试/盒	2 盒			2 盒	0

52	促甲状腺素 (TSH)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9000	100 测试/盒	1 盒			1 盒	0
53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PCT STAT 9000	100 测试/盒	2 盒			2 盒	0
54	心肌标志物复合质控	低值、高值 6*2.0ml;	1 个			1 个	0
55	游离甲状腺素 (FT4)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9000	100 测试/盒	1 盒			1 盒	0
56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9000	100 测试/盒	1 盒			1 盒	0
57	总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9000	100 测试/盒	1 盒			1 盒	0
58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9000	100 测试/盒	1 盒			1 盒	0
59	(NT-proBNP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9000	100 测试/盒	2 盒			2 盒	0
60	测量池保养液 9000	1×50mL	2mL			2mL	0
61	待测物清洗液 PreL eCL9000	2×2L/盒	2 盒			2 盒	0
62	固体耗材盒(内含一次性吸头和反应杯) 9000	6×6×105 个/箱, 3×1 废物袋	2 箱			2 箱	0

63	肌钙蛋白 I (cTnI) 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9000	100 测试/盒	2 盒			2 盒	0
64	肌红蛋白 (MYO STAT) 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9000	100 测试/盒	2 盒			2 盒	0
65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STAT) 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9000	100 测试/盒	2 盒			2 盒	0
66	超敏 C 反应蛋白 测定试剂盒 (电 化学发光法) HS-CRP STAT	100T/盒	3 盒			3 盒	0
67	缓冲液 9000	2×2L	3L			3L	0
68	心肌标志物复合 质控品 9000	低值: 6x2.0ML; 高值: 6x2.0ML	3 个			3 个	0
69	促甲状腺素 (TSH) 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100T/盒	4 盒			4 盒	0
70	肌红蛋白 (MYO STAT) 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100T/盒	4 盒			4 盒	0
71	清洗液 9000	2×2L 预处理液	4L			4L	0
72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100T/盒	4 盒			4 盒	0
73	游离三碘甲状腺 原氨酸 (FT3) 测定试剂盒 (电化 学发光法)	100T/盒	4 盒			4 盒	0
74	总甲状腺素 (T4) 测定试剂盒 (电 化学发光法)	100T/盒	4 盒			4 盒	0

75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盒	4 盒			4 盒	0
76	缓冲液	2x2L	5L			5L	0
77	肌钙蛋白 I（cTnI）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盒	5 盒			5 盒	0
78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盒	6 盒			6 盒	0
79	（NT-proBNP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盒	7 盒			7 盒	0
80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PCT STAT	100T/盒	7 盒			7 盒	0
81	清洗液	2x2L	7L			7L	0
82	9803 泵管	1 根/付	1 根			1 根	0
83	Na 电极	只	1 只			1 只	0
84	PH 电极	只	1 只			1 只	0
85	REF 电极	只	1 只			1 只	0
86	HE1532 定值生化质控品, 水平 3	20×5mL/盒	1 盒			1 盒	0
87	HN1530 定值生化质控品, 水平 2	20×5mL/盒	1 盒			1 盒	0
88	电极活化液	10ml/瓶/瓶	1 瓶			1 瓶	0
89	氯化钙试剂盒	24*15ml/盒	1 盒			1 盒	0
90	凝血分析用稀释液	24*15ml/盒	1 盒			1 盒	0
91	全自动米泡 V1.1/生化/售后	生化/件	1 件			1 件	0
92	针头/8400/8420/售后	件	1 件			1 件	0

93	STA-I 型一次性塑料反应杯	6*1000 个/箱	2 箱			2 箱	0
94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α -酮丁酸底物法)	U844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盒	2 盒			2 盒	0
95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GCANA 底物法)	U800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盒	2 盒			2 盒	0
96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U80481045 45mL×6 校准品: 1mL/盒	2 盒			2 盒	0
97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免疫抑制法)	U84682020 试剂一 20mL×4 试剂二 20mL×1 校准品 1mL/盒	2 盒			2 盒	0
98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磷酸肌酸底物法)	U843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盒	2 盒			2 盒	0
99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U806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盒	2 盒			2 盒	0
100	尿素测定试剂盒 (脲酶连续监测法)	U818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 校准品 1mL/盒	2 盒			2 盒	0
101	尿液分析试纸条 (干化学法)	URIT 14FA 100 条/筒/筒	2 箱			2 箱	0
102	尿液分析用鞘液	USS-80 20L/箱	2 箱			2 箱	0
103	凝血质控品	R1:12*1ml R2:12*1ml/盒	2 个			2 个	0
104	凝血质控品 (DDI)	R1:12*1ml R2:12*1ml/盒	2 个			2 个	0

105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U83785040 试剂一 40mL×3 试剂二 20mL×3 校准品：1mL×1/盒	2 盒			2 盒	0
106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U845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盒	2 盒			2 盒	0
107	生化多项复合校准品	U90211005 5mL×1/盒	2 个			2 个	0
108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URIT 5L 11 1L/盒	2 盒			2 盒	0
109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U80581045 45mL×6 校准品：1mL/盒	2 盒			2 盒	0
110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条型单人份：50人份/盒（不带样品收集管）/盒	3 盒			3 盒	0
111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酯酶-过氧化物酶法）	U82785040 试剂一 40mL×3 试剂二 20mL×3 校准品 1mL×1/盒	3 盒			3 盒	0
112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U83085045 试剂一 45mL×3 试剂二 15mL×3 校准品 1mL×1/盒	3 盒			3 盒	0
113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酶法）	U828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 校准品 1ml/盒	3 盒			3 盒	0
114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选择抑制法）	U82985045 试剂一 45mL×3 试剂二 15mL×3 校准品 1mL×1/盒	3 盒			3 盒	0

115	肌酐测定试剂盒 (肌氨酸氧化酶法)	U81785045 试剂一 45mL×3 试剂二 15mL×3 校准品 1mL/盒	3 盒			3 盒	0
116	尿酸测定试剂盒 (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U819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 校准品 1mL/盒	3 盒			3 盒	0
117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12*10ml/盒	3 盒			3 盒	0
118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R1:12*10ml R2:12*10ml/盒	3 盒			3 盒	0
119	深度清洗液	24*15ml/盒	3 盒			3 盒	0
120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12*5ml/盒	3 盒			3 盒	0
121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U811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 校准品: 1mL /盒	3 盒			3 盒	0
122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U81085040 试剂一 40mL×5 试剂二 10mL×5 校准品: 1mL/盒	3 盒			3 盒	0
12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U80785040 试剂一 40ml×3 试剂二 20ml×3/盒	4 盒			4 盒	0
124	APTT 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12*5ml/盒	4 盒			4 盒	0
125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	UQ-14 No.I: 1×8mL No.II: 1×8mL No.III: 1×8mL (试管装)/盒	4 个			4 个	0

126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U80885040 试剂一 40mL×3 试剂二 20mL×3/盒	4 盒			4 盒	0
127	血细胞分析用鞘液	URIT 5S 11 20L/箱	5 个			5 个	0
12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URIT 5D 11 20L/箱	5 个			5 个	0
129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U87882040 试剂一 40mL×1 试剂二 10mL×1 校准品 0.5mL×4/盒	6 盒			6 盒	0
130	D-二聚体定量检测试剂盒	R1:6*5ml R2:6*6ml/盒	6 盒			6 盒	0
131	待测物清洗液	URIT D16 35mL/瓶/盒	6 盒			6 盒	0
132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五分类中值 URIT QC 11/3.0mL×1 瓶/盒	6 盒			6 盒	0
133	生化免疫多项复合质控品	U90311005 水平 1:5mL×1/盒	7 个			7 个	0
134	电极去蛋白液	10ml/瓶/瓶	9 瓶			9 瓶	0
135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用测定试剂（电极法）	50e 测试/盒	11 盒			11 盒	0
136	清洗液	URIT D46 20L/箱	12 箱			12 箱	0
137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	标液 200ml/瓶	16 瓶			16 瓶	0
138	PAC	/	2 t	废水治理	/	1 t	0
139	PAM	/	0.2 t	废水治理	/	0.1 t	0

140	活性炭	/	1	废气治理	/	0.5	0
141	柴油	/	0.43	发电	/	0.85	0

二、用能规模

本次改扩建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在养护院负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11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该发电机已完成环保验收且属于应急设备，本次改扩建并不对该备用柴油发电机进行变更。

三、空调系统

室内房间采用分体式空调，公共区域采用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共设置 13 台 VRV 室外机，分别安装于室外地面及养护院、康复医院楼顶天面。空调系统和 13 台 VRV 室外机均已在原有项目建成。

三、水平衡

(1) 给水

根据建设单位所给资料，原项目用水为医疗用水（20397.7t/a）、生活用水（14582.7t/a）、食堂用水量（13603.6t/a），喷淋用水量（1.04t/a），纯水制备用水量（17.52t/a），检验用水（13.14t/a），总用水量为 48602.56t/a，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统一供给。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新增用水为医疗用水（26499 t/a）、食堂用水量（2053.13 t/a），新增总用水量为 28552.13 t/a，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统一供给。

由于本项目减少养老床位 104 张，根据原项目实际用水量计算，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年约为 15.8t，因此生活用水减少 $15.8\text{t/a} \cdot \text{人} \times 104 \text{人} = 1643.2\text{t/a}$ 。

项目扩建后全院的用水为生活用水（12939.5 t/a）、医疗用水（46896.7 t/a）、食堂用水量（15656.73 t/a），总用水量为 75511.49 t/a，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统一供给。

(2) 排水

项目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为医疗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连同总体项目的医疗废水一起进入

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9 本次改扩建后全院用排水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	本次改扩建减少的生活污水	全院总排放
医疗废水	用水量（t/a）	20397.7	26499	/	46896.7
	损耗量（t/a）	2039.9	2649.9	/	4689.8
	废水量（t/a）	18357.8	23849.1	/	42206.9
生活污水	用水量（t/a）	14582.7	/	-1643.2	12939.5
	损耗量（t/a）	1458.4	/	-164.32	1294.08
	废水量（t/a）	13124.3	/	-1478.88	11645.42
含油废水	用水量（t/a）	13603.6	2053.13	/	15656.73
	损耗量（t/a）	1360.1	205.32	/	1565.42
	废水量（t/a）	12243.5	1847.81	/	14091.31
喷淋废水	用水量（t/a）	1.04	/	/	1.04
	损耗量（t/a）	0.04	/	/	0.04
	废水量（t/a）	1	/	/	1
纯水制备用水	用水量（t/a）	17.52	/	/	17.52
	废水量（t/a）	4.38	/	/	4.38
合计	用水量（t/a）	48602.56	28552.13	-1643.2	75511.49
	损耗量（t/a）	4871.58	2855.22	-164.32	7562.48
	废水量（t/a）	43730.98	25696.91	-1478.88	6794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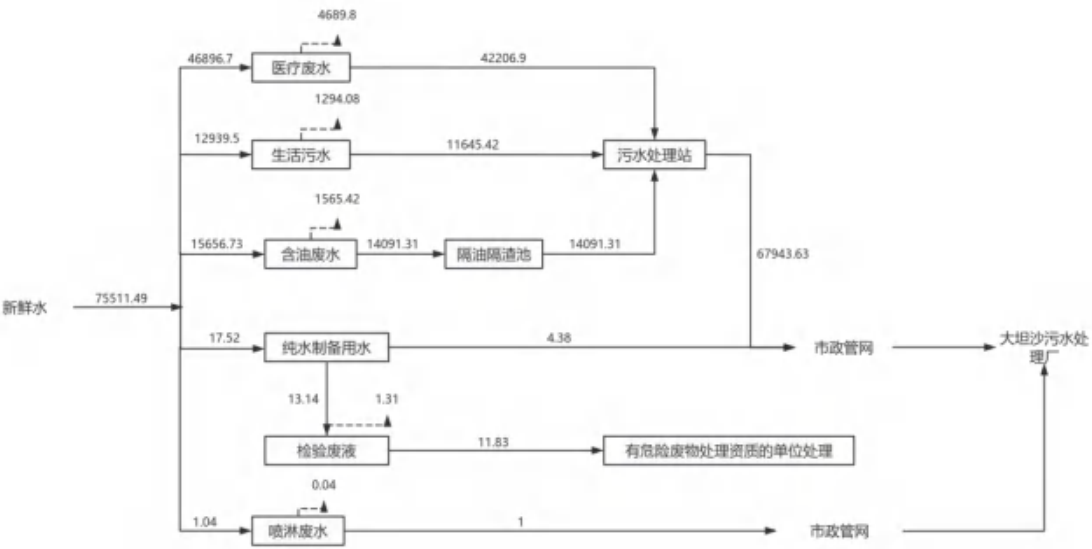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院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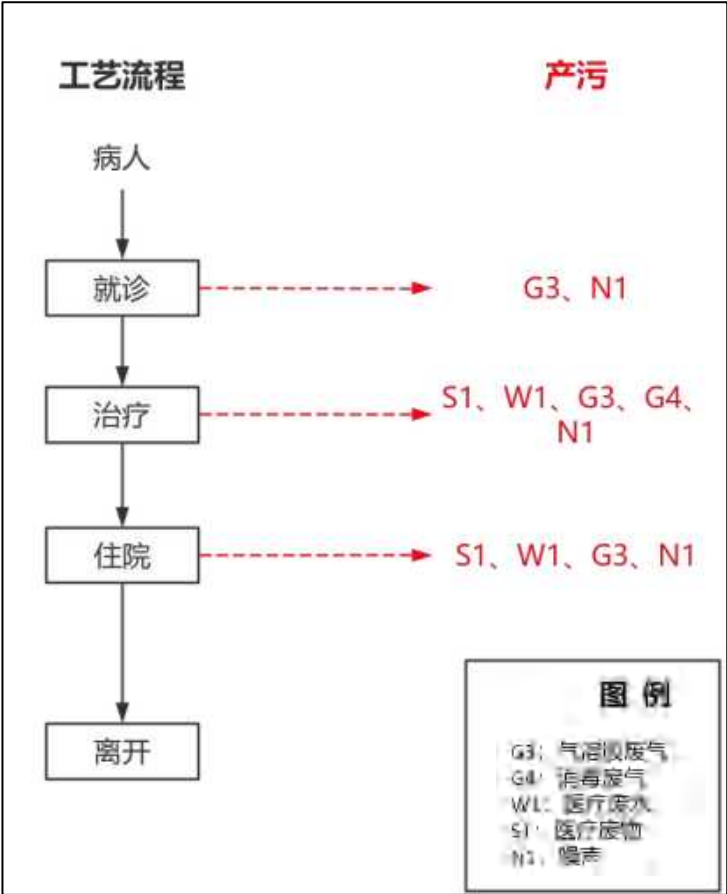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污节点、治理措施及去向，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间断	本项目新增的厨房油烟经已批已验的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5 米。
	G2	污水站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甲烷	间断	本项目新增污水经工艺流程变更为“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处理站已设活性炭除臭装置，臭气经处理后引至养

					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
	G3	医院气溶胶废气	气溶胶	间断	新增的医院病房区各角落应定时消毒，检验室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将排气过滤消毒后排放。
	G4	消毒废气	VOCs	间断	新增病房通过排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5	医废暂存间臭气	臭气	间断	医疗垃圾间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将排气过滤消毒后排放。
	G6	艾灸废气	臭气	间断	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将排气过滤消毒后排放。
废水	W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	间断	本项目新增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连同总体项目的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食堂含油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固废	S1	医疗废物	/	间断	收集后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S2	污水站污泥	/	间断	消毒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S3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	间断	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交有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S4	废包装材料	/	间断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N1	设备噪声	/	偶发	减震隔声、吸声消声
备注		原有项目设有牙科，医院的口腔治疗已采用环氧树脂代替汞合金，且项目不使用充汞式玻璃体温计、充汞式血压计等，故本项目不产生含汞废水；本项目影像科采用激光洗片技术，不需要使用显影剂、定影剂等，因此不产生洗印废水；本项目不设同位素治疗，因此项目不产生放射性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外排废水为医疗废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改扩建后全院的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依托原项目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改扩建项目的医疗废水三者一起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综合废水

医疗废水、含油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混合后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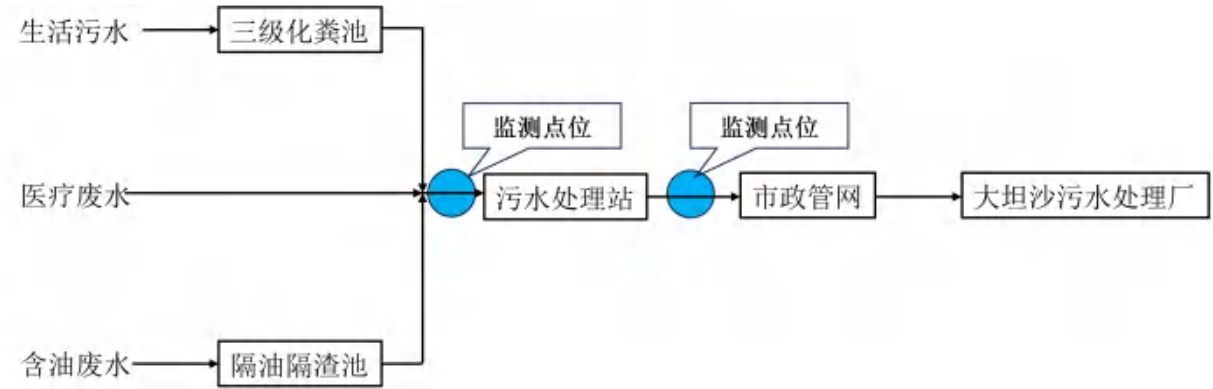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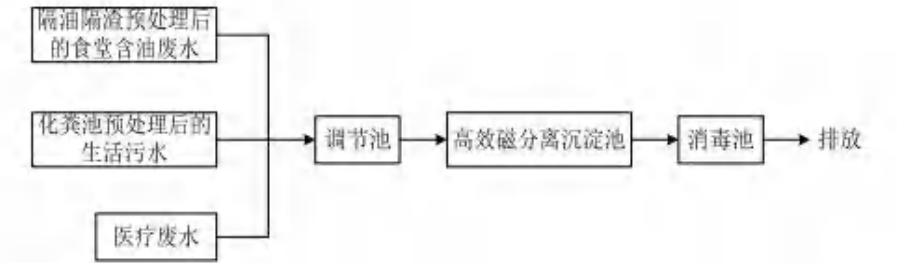


图3-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臭气、医院气溶胶废气、消毒废气、医废暂存间臭气、艾灸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医院气溶胶废气、消毒废气、医废暂存间臭气和艾灸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限值；院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 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编号	高度	风量 m ³ /h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46 m	6000 m ³ /h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	无组织	/	/	/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发电	SO ₂ 、NO _x 、烟尘、林格曼黑度	水喷淋	DA002	46	2640 m ³ /h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	DA003	46.5	25000 m ³ /h
消毒废气	消毒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	/
医院气溶胶废气、医疗暂存间废气、艾灸废气	艾灸、医院运营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	/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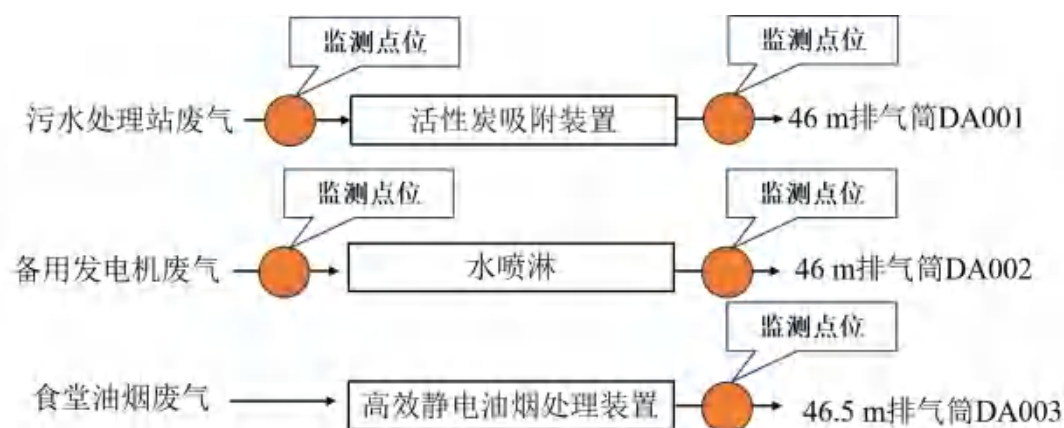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东侧和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边界噪声西侧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设备已选用低噪低振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发电机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废活性炭）。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医疗垃圾间，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交有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及其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去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及编号	属性	产生量		处理（处置）		排放量(t/a)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理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0.65	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65	0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	0.37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	0.37	0
3	污水站污泥		/	15.9		15.9	0

4	废活性炭		/	1.75	置	1.75	0
5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一般固体废物	/	2.74	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 交有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74	0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17.4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7.48	0
合计						38.89	0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会造成大量的有机废气、恶臭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 为了杜绝事故废气的排放, 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立即停止生产, 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2) 医疗垃圾间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应设置专人管理, 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挂牌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 确保不发生泄漏,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输过程中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3)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工况, 严禁超负荷运行。

③加强设备管理, 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④若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调节池应有足够的容量, 平时用作废水处理的调节池, 当出现事故时作为事故应急池。

⑤加强现场巡查, 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 重点检查有无管道泄漏、断裂情况。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落

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⑥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本扩建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186.16立方米/天，均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因此项目事故应急池设计容积应不小于55.848立方米。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目前尚未有事故应急池。配套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320立方米/天，显著高于实际日均污水产生量186.16立方米/天，日常运行存在133.84立方米的富余储存容积，大于规范要求事故应急最低容积55.848立方米。污水处理设施中调节池容积为63.25 m³、混凝沉淀池容积为29.9 m³、消毒池容积为11.5m³，富余的处理量分别为73.38m³/d、34.69m³/d和13.34m³/d，共121.41m³；空余的容积分别为24.00 m³、11.34m³、4.36m³，共39.7m³。此外，污水处理设施前设有一容积为55.8 m³的中转池用于将项目废水先收集后通过提升泵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空余容积为21.17 m³。中转池、调节池、沉淀池和消毒池空余容积合计为60.88m³用于储存事故废水。

当污水处理站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事故时，厂区医疗污水可依次暂存于污水站各工艺池空余容积内，储存能力满足规范核算要求，待设施修复后分批处理，可避免未经处理医疗污水外泄，满足事故工况污水临时储存管控条件。如检修时间超过1天，应立即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对事故缓冲池中的废水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全院的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依托原项目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改扩建项目的医疗废水三者一起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臭气、医院气溶胶废气、消毒废气、医废暂存间臭气、艾灸废气。

（1）有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46m 高空，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制后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引至楼顶 46m 高空排放。

（2）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污水站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医院气溶胶废气采取定期消毒、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消毒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边界外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园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医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控制和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3.噪声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设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预测。项目西面、北面满足《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其余东面、南面满足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同时厂界50m范围内敏感点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医疗垃圾间，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交有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为医疗废水、含油废水。新增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本项目污水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进行总量申请。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_x 、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臭气、医院气溶胶废气、消毒废气。其中消毒废气为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因此，病原微生物气溶胶、臭气均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列入总量控制。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设固废排放量控制指标。

6. 总 结 论

该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5）28 号）

广州为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将原有养老院四、五楼改扩建为医院的病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为民中医医院的病房新增床位 179 张，养护院减少 104 张养老床位，在为民中医医院的负一层增设一个太平间，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变更为“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359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743.05 平方米，项目门诊接诊人次为 100 人/天，住院床位数量为 299 张、养老床位数量为 428 张，主要设置科室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23 人，其中康复医院职工 106 人（含医生 40 人）、养护院职工 117 人，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在养护院首层设食堂，为康复医院及养护院的职工、养老者、病人提供早、午、晚三餐。全年工作 365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2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在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喷淋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

（二）项目消毒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气溶胶废气、艾灸臭气、医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定期消毒、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46m高排气筒（FQ-01）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46m高排气筒（FQ-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46.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尾气（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有机废气边界外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区内有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污水处理站泵机和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污泥、废柴油桶、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

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医疗垃圾间，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交有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将原有养老院四、五楼改扩建为医院的病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为民中医医院的病房新增床位 179 张，养护院减少 104 张养老床位，在为民中医医院的负一层增设一个太平间，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变更为“混凝沉淀+臭氧消毒”	“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将原有养老院四、五楼改扩建为医院的病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为民中医医院的病房新增床位 179 张，养护院减少 104 张养老床位，在为民中医医院的负一层增设一个太平间，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变更为“混凝	已落实

	处理工艺。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359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743.05 平方米，项目门诊接诊人次为 100 人/天，住院床位数量为 299 张、养老床位数量为 428 张，主要设置科室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23 人，其中康复医院职工 106 人（含医生 40 人）、养护院职工 117 人，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在养护院首层设食堂，为康复医院及养护院的职工、养老者、病人提供早、午、晚三餐。全年工作 365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2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359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743.05 平方米，项目门诊接诊人次为 100 人/天，住院床位数量为 299 张、养老床位数量为 428 张，主要设置科室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23 人，其中康复医院职工 106 人(含医生 40 人)、养护院职工 117 人，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在养护院首层设食堂，为康复医院及养护院的职工、养老者、病人提供早、午、晚三餐。全年工作 365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2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2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喷淋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	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喷淋废水的混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口所测的 pH 值、CODCr、BOD5、SS、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随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项目消毒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气溶胶废气、艾灸臭气、医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定期消毒、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46m 高排气筒（FQ-01）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 46m 高排气筒（FQ-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 46.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尾气（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	项目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4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 4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 46.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有机废气边界外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区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GB18483-2001）标准限值。 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4	污水处理站泵机和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污水处理站泵机和风机等设备已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已落实
5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污泥、废柴油桶、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医疗垃圾间，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交有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污泥、废柴油桶、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医疗垃圾间，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交有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落实
7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	已落实

	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项目竣工后，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正在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分析方法执行，已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对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三项，分析方法及设备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直接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林格曼黑度计/QT-201	0 度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3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CHC-10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无此项。			

二、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所使用的仪器须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使用要求。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5.质控数据如下表 5-2、5-3 和 5-4 所示：

表 5-2 污水质控统计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6.05	pH 值（无量纲）	/	/	/	/	-0.9	合格	/	/	0.9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4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1.2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5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8	合格	1.6	合格	1.5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0.5	合格	0.4	合格	/	/
2026.06.06	pH 值（无量纲）	/	/	/	/	1.1	合格	/	/	-1.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8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1.0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2.1	合格	-1.7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1.3	合格	1.6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2	合格	0.6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 ND 表示。													
表 5-3 废气质控统计结果表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6.05	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4.8		-1.1		±5		合格	
				25.0		25.5		1.9		±5		合格	

	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5	15.0	14.8	-1.1	±5	合格
			25.0	25.7	2.7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	100.1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0.1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100.1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100.1	0.1	±2	合格
2026.06.06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4.9	-0.4	±5	合格
			25.0	25.7	2.7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5	15.0	15.0	0	±5	合格
			25.0	25.8	2.9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	100.4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0.4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100.4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100.4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 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 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 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	--------------	---------------	--------	------------	------	------------	--------	------

2026.06.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6.06.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方案

1.有组织废气

(1) 采样点布设

监测点设置在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按照相关执行标准及监测规范的具体要求进行采样及监测。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6-1，监测点布设见附图四。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46 m	每 4 h 采集一次，共采集 3 次，共测 2 天	处理前、处理后	NH ₃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 ₂ S	/	2.3	
					臭气浓度	40000（无量纲）	/	
2	排气筒 DA002	46 m	每天 3 次，共测 2 天	处理前、处理后	SO ₂	500	3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O _x	120	9.8	
					烟尘	120	49	
					林格曼黑度	1	/	
3	排气筒 DA003	46.5 m	每天 3 次，共测 2 天	处理后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注：本项目油烟净化设施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未在装置进口管道设置监测采样口，不开展进口油烟监测，主要基于防火防爆、隔声降噪及现场安全生产管控要求：①进口管道内壁富集大量可燃动植物油垢，开孔采样易产生静电火花引燃油垢，存在烟道起火、油气闪爆安全隐患，同时开孔会破坏风道防爆泄压密闭结构；②进口风道外包防火隔声构造，增设采样孔洞会破坏整体隔声屏障，产生管道震动，增大噪声排放并损伤管道结构；③进口紧邻厨房明火灶台，且管道多布置于高空吊项夹层，无专用采样操作平台，采样作业存在烫伤、触电、高空坠落交叉安全风险。项目仅在油烟处理装置出口标准化预留采样点位开展废气监测，出口工况安全可控。

2.无组织废气

(1) 采样点布设

按照相关执行标准和规范的具体要求进行采样及监测，项目边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T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T2、T3、T4）、院区内设置监控点（T5），以及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T6），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T7、T8、T9）），监测点位详见附图四。

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3。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边界	每天 3 次，共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T1~T4）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氨		1.5		
	硫化氢		0.06		
院区	每天 3 次，共测 2 天	院区下风向监控点（医院门窗外）（T5）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	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 10 米范围内，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T6~T9）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	1.0	
			硫化氢	0.03	
			甲烷	1%（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二、废水监测方案

（1）采样点布设

监测点设置在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5，监测点布设见附图四。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具体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每 4 小时采样 1 次，一日至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COD _{Cr}	250	

少采样 3 次，测定结果以日均值计；连续采样 2 日	DW001	BOD ₅	100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SS	60	
		NH ₃ -N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色度	/（倍）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粪大肠杆菌	5000(MPN/L)	

三、噪声监测方案

（1）监测点布设

分别在项目东边界外 1 m 处、南边界外 1 m 处、西边界外 1 m 处、北边界外 1 m 处，高度为 1.2m 以上且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 m 的位置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6-4，监测点布设见附图四。

（2）其他说明

监测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 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并注明工况。

表 6-4 边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1	边界东侧界外 1 m（N1）	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	边界南侧界外 1 m（N2）				
3	边界西侧界外 1 m（N3）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4	边界北侧界外 1 m（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采样期间（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246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项目仅门诊量营运负荷为 30%<75，住院床位、医务人员和环保设施的运营负荷均在 75%以上，整体属于医院正常营运工况。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100	2026 年 6 月 5 日	30	30%
		2026 年 6 月 6 日	30	30%
住院床位数	299	2026 年 6 月 5 日	299	100%
		2026 年 6 月 6 日	299	100%
医务人员数	117	2026 年 6 月 5 日	117	100%
		2026 年 6 月 6 日	117	100%
环保设施	4	2026 年 6 月 5 日	4	100%
		2026 年 6 月 6 日	4	100%

验收监测结果：

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采样，在此期间现场的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6.05	第一次	33.4	100.2	61	东南	1.9	晴
	第二次	33.8	100.2	60	东南	1.3	晴
	第三次	34.5	100.1	59	东南	1.8	晴
	第四次	34.9	100.0	59	东南	2.3	晴
2026.06.06	第一次	33.7	100.1	57	东南	1.4	晴
	第二次	34.0	100.1	58	东南	1.8	晴
	第三次	34.7	100.0	56	东南	2.1	晴
	第四次	35.2	100.0	55	东南	1.6	晴
2026.06.05	昼间	33.5	100.2	61	东南	1.9	晴
	夜间	27.2	/	56	东南	1.0	晴
2026.06.06	昼间	33.7	100.1	57	东南	1.4	晴
	夜间	27.5	/	54	东南	1.7	晴

一、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分别在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取样，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 样 日 期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果 判 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值		
废 水 处 理 前 采 样 口	2026 年 6 月 5 日	pH 值	无量 纲	7.3 (26.7℃)	7.4 (27.4℃)	7.3 (27.6℃)	7.4 (28.0℃)	7.4	/	/
		悬浮物	mg/L	89	94	85	88	89.0	/	/
		化学需 氧量	mg/L	181	189	185	182	184.3	/	/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55.6	57.2	56.4	56.0	56.3	/	/
		氨氮	mg/L	15.1	15.9	15.4	14.9	15.3	/	/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3.26	3.45	3.70	3.53	3.5	/	/
		动植物	mg/L	0.85	0.76	0.86	0.80	0.8	/	/

		油								
		石油类	mg/L	0.64	0.58	0.68	0.62	0.6	/	/
		挥发酚	mg/L	0.61	0.68	0.73	0.57	0.6	/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	/
		粪大肠菌群	mg/L	1.7×10 ⁵	2.2×10 ⁵	2.4×10 ⁵	1.9×10 ⁵	2.1×10 ⁵	/	/
		色度	倍	56	48	50	52	51.5	/	/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6年6月5日	pH 值	无量纲	7.0(26.9℃)	6.9(27.5℃)	6.8(27.6℃)	6.8(27.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6	21	19	22.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9.1	84.2	82.7	86.5	85.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9	27.1	26.5	27.7	27.6	100	达标
		氨氮	mg/L	8.94	8.26	8.15	8.73	8.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1	1.10	1.04	1.09	1.1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6	0.08	0.07	0.06	0.1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ND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色度	mg/L	4	4	6	5	4.8	/	/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6年6月6日	pH 值	无量纲	7.3(26.4℃)	7.4(26.6℃)	7.3(27.1℃)	7.2(27.4℃)	7.3	/	/
		悬浮物	mg/L	76	79	81	77	78.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9	175	180	174.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2	52.8	54.8	56.7	54.6	/	/
		氨氮	mg/L	14.7	14.0	14.9	15.3	14.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97	3.06	2.88	2.91	3.0	/	/
		动植物油	mg/L	0.79	0.74	0.83	0.77	0.8	/	/
		石油类	mg/L	0.72	0.68	0.75	0.70	0.7	/	/
		挥发酚	mg/L	0.59	0.62	0.57	0.55	0.6	/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	/
		粪大肠菌群	mg/L	1.5×10 ⁵	1.6×10 ⁵	1.3×10 ⁵	1.4×10 ⁵	1.5×10 ⁵	/	/
		色度	倍	46	50	50	56	50.5	/	/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6年6月6日	pH 值	无量纲	7.0(26.3℃)	7.3(26.6℃)	7.1(27.0℃)	7.2(27.3℃)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5	26	20	23.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1.4	78.3	83.1	84.9	81.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25.0	26.3	27.2	26.1	100	达标
		氨氮	mg/L	8.06	7.87	8.19	8.41	8.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1	0.95	1.03	1.14	1.0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9	0.10	0.08	0.07	0.1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ND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色度	倍	3	4	4	6	4.3	/	/
执行标准	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无色、无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4.ND 表示未检出；
--	-------------

根据上表 7-3 监测数据可得出以下结果：

综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所测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色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 位置进行采样，样品状态完好。监测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6.06.05	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5124	5165	5213	5167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21	3.94	4.10	/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1	0.021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0	0.11	0.11	/	/
			排放速率 (kg/h)	6.1×10 ⁻⁵	5.2×10 ⁻⁵	5.7×10 ⁻⁵	5.7×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0	15690	16245	14988	/	/
	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5105	5082	5134	5107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3	0.97	1.05	/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0.005	35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4	0.03	0.03	/	/
			排放速率 (kg/h)	1.0×10 ⁻⁵	2.0×10 ⁻⁵	1.5×10 ⁻⁵	1.5×10 ⁻⁵	2.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676	3090	2952	4000 0	达 标
2026.06.0 6	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5192	5266	5237	5232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3.56	3.37	3.23	3.39	/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7	0.018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9	0.11	0.09	/	/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⁵	4.7×10 ⁻⁵	5.8×10 ⁻⁵	4.9 ×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533	13671	16245	1481 6	/	/
	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5121	5157	5184	5154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96	0.90	0.84	0.9	/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5	35	达 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4	0.04	0.05	0.04	/	/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⁵	2.1×10 ⁻⁵	2.6×10 ⁻⁵	2.2 ×10 ⁻⁵	2.3	达 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317	2007	3090	2471	4000 0	达 标
2026.06.0 5	备用发动 机废气处 理前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2448	2411	2476	24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7	36.3	33.2	33.1	/	/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88	0.082	0.081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93	91	94	93	/	/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19	0.233	0.227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63	61	66	63	/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47	0.163	0.155	/	/

			含氧量	7.2	7.1	7.0	7.1	/	/
2026.06.05	备用发动机废气处理后 DA002	标干流量 (m3/h)		2403	2415	2383	24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49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87	88	82	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9	0.213	0.195	0.206	≤9.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45	47	48	47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4	0.114	0.112	≤32	达标
		含氧量		7.1	7.2	7.3	7.2	/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达标
2026.06.06	备用发动机废气处理前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2496	2413	2457	24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2	35.1	32.2	32.8	/	/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5	0.079	0.08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96	99	102	99	/	/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39	0.251	0.24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58	62	60	60	/	/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0	0.147	0.147	/	/
		含氧量		7.1	7.0	7.1	7.1	/	/
2026.06.06	备用发动机废气处理后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2394	2372	2410	239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49	达标
		氮氧化	排放浓度 (mg/m³)	94	91	90	9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225	0.216	0.217	0.219	≤9.8	达

		物	(kg/h)								标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49		48		46		48	≤ 50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4		0.111		0.114	≤32	达 标
			含氧量		7.2		7.1		7.1		7.1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达 标
2026.06.05	油烟 废气 处理 后 DA003	油 烟	标干流量 (m³/h)	30247	30398	30475	30321	30488	30386	/	/	
			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3	1.2	1.1	1.24	2.0	达 标	
2026.06.06	油烟 废气 处理 后 DA003	油 烟	标干流量 (m³/h)	30162	30259	30057	30341	30305	30225	/	/	
			排放浓度 (mg/m³)	1.5	1.3	1.4	1.3	1.2	1.34	2.0	达 标	
执行标准		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2、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和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运行正常。										

根据上表 7-4 监测数据, 可得出以下结果:

(1) 排放口 DA001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放口 DA002 经过处理后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DA003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无组织废气

对厂界外以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 样品状态完好。无组织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	----	------	----	------	----------	----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平均值		判定
2026.06.05	氨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T1	mg/m ³	ND	ND	ND	/	ND	1.5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2		ND	0.012	0.018	/	0.015	1.5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3		0.023	0.032	0.017	/	0.024	1.5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4		0.030	0.038	0.042	/	0.037	1.5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T6		0.035	0.037	0.040	0.029	0.035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7		0.24	0.31	0.34	0.33	0.31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8		0.26	0.30	0.33	0.29	0.30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9		0.31	0.35	0.37	0.40	0.36	1.0	
	硫化氢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T1	mg/m ³	ND	ND	ND	/	ND	0.06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2		ND	ND	ND	/	ND	0.06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3		ND	ND	ND	/	ND	0.06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4		ND	ND	ND	/	ND	0.06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T6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7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8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9		ND	ND	ND	ND	ND	0.03	

	臭 气 浓 度	边界上风向参 照点 T1	无 量 纲	ND	ND	ND	ND	ND	20	达 标
		边界下风向监 控点 T2		ND	ND	ND	ND	ND	20	
		边界下风向监 控点 T3		ND	ND	ND	ND	ND	20	
		边界下风向监 控点 T4		ND	ND	ND	ND	ND	20	
		污水处理站周 边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T6		ND	ND	ND	ND	ND	10	达 标
		污水处理站周 边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T7		ND	ND	ND	ND	ND	10	
		污水处理站周 边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T8		ND	ND	ND	ND	ND	10	
		污水处理站周 边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T9		ND	ND	ND	ND	ND	10	
	非 甲 烷 总 烃	边界上风向参 照点 T1	mg/m ³	0.07	0.08	0.09	/	0.08	4.0	达 标
		边界下风向监 控点 T2		0.52	0.41	0.45	/	0.46	4.0	
		边界下风向监 控点 T3		0.36	0.34	0.37	/	0.36	4.0	
		边界下风向监 控点 T4		0.42	0.40	0.48	/	0.43	4.0	
		院区下风向监 控点（医院门 窗外）T5		0.11	0.09	0.07	/	0.09	6.0	达 标
	甲 烷	污水处理站周 边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T6	%	0.064	0.048	0.060	0.054	0.057	1.0	达 标
		污水处理站周 边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T7		0.120	0.080	0.086	0.095	0.095	1.0	
		污水处理站周 边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T8		0.096	0.109	0.114	0.121	0.110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9		0.089	0.103	0.112	0.110	0.104	1.0	
2026.06.06	氨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T1	mg/m ³	ND	ND	ND	/	ND	1.5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2		0.017	0.024	0.015	/	0.019	1.5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3		ND	ND	0.014	/	0.014	1.5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4		0.036	0.039	0.044	/	0.040	1.5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T6		0.030	0.028	0.024	0.022	0.026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7		0.17	0.15	0.14	0.13	0.15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8		0.21	0.26	0.23	0.22	0.23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9		0.29	0.27	0.24	0.25	0.26	1.0	
	硫化氢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T1	mg/m ³	ND	ND	ND	/	ND	0.06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2		ND	ND	ND	/	ND	0.06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3		ND	ND	ND	/	ND	0.06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4		ND	ND	ND	/	ND	0.06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T6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7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8		ND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9		ND	ND	ND	ND	ND	0.03	
	臭气浓度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T1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2		ND	ND	ND	ND	ND	20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3		ND	ND	ND	ND	ND	20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4		ND	ND	ND	ND	ND	20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T6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7		ND	ND	ND	ND	ND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8		ND	ND	ND	ND	ND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9		ND	ND	ND	ND	ND	10	
	非甲烷总烃	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T1	mg/m ³	0.09	0.11	0.10	/	0.10	4.0	达标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2		0.35	0.42	0.39	/	0.39	4.0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3		0.41	0.46	0.43	/	0.43	4.0	
		边界下风向监控点 T4		0.28	0.31	0.30	/	0.30	4.0	
		院区下风向监控点（医院门窗外）T5		0.08	0.13	0.11	/	0.11	6.0	达标
	甲烷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T6	%	0.053	0.071	0.051	0.062	0.059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7		0.083	0.108	0.080	0.095	0.092	1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8		0.084	0.091	0.096	0.084	0.089	1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T9		0.101	0.108	0.119	0.107	0.109	1	
执行标准	1.边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 3.院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4.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备注	1.天气状况：ND 为未检出。									

根据上表 7-5 监测数据，可得出以下结果：

（1）边界外四个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边界外四个监测点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

（3）院区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4）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四、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6.06.05	东边边界外 1 米 N1	经营噪声	56	60	45	50	达标
	南边边界外 1 米 N2	经营噪声	57	60	46	50	达标
	西边边界外 1 米 N3	经营噪声	65	70	48	55	达标

	北边边界外 1 米 N4	经营噪声	64	70	47	55	达标
2026.06.06	东边边界外 1 米 N1	经营噪声	57	60	46	50	达标
	南边边界外 1 米 N2	经营噪声	56	60	46	50	达标
	西边边界外 1 米 N3	经营噪声	64	70	49	55	达标
	北边边界外 1 米 N4	经营噪声	63	70	48	55	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的西面、北面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东面、南面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边界、东边界的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边界、西边界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穗环管影（荔）〔2025〕28 号）：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为医疗废水、含油废水。新增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本项目污水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进行总量申请。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_x、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臭气、医院气溶胶废气、

消毒废气。其中消毒废气为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因此，病原微生物气溶胶、臭气均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列入总量控制。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概述

广州为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更名为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为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为海樾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营医疗服务，其运营依托海樾荟建设项目选址内规划的康复医院建筑及设施开展。

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该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3°9'2.150"，东经 113°14'13.070”。

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及养老服务，经营规模为门诊接待 100 人/天、医院住院床位 299 张和养老床位 428 张，原有项目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追加项目投资 17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改扩建前后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占地面积为 13590 m²，总建筑面积为 36743.05 m²。

2025 年 11 月 24 日，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5〕28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5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4 日项目生产区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竣工，具备生产条件。

2026 年 1 月 6 日，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9Y5WJU5D001Q，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已竣工的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2026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2460 号。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2460 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处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喷淋废水的混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口所测的 pH 值、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4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 4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SO2、NOx、烟尘、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 46.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3.噪声治理及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泵机和风机等设备已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治理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各类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污泥、废柴油桶、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医疗垃圾间，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交由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5.总量控制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为医疗废水、含油废水。新增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本项目污水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进行总量申请。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_x、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臭气、医院气溶胶废气、消毒废气。其中消毒废气为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文的回复，“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

请总量指标。”

因此，病原微生物气溶胶、臭气均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列入总量控制。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设固废排放量控制指标。

6.其他情况说明

工程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验收监测中，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规定要求。

三、综合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如下：

- （1）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和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5）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及养老服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中“床位 100 张以上 500 张以下的中医医院 8412”，需办理排污证简化管理。2026 年 1 月 6 日，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登记编号：91440101MA9Y5WJU5D001Q，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
- （6）本次验收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四、建议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

规要求的，应按新规要求执行。

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三-1 建设项目 5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2 建设项目500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六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5〕28 号）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2460 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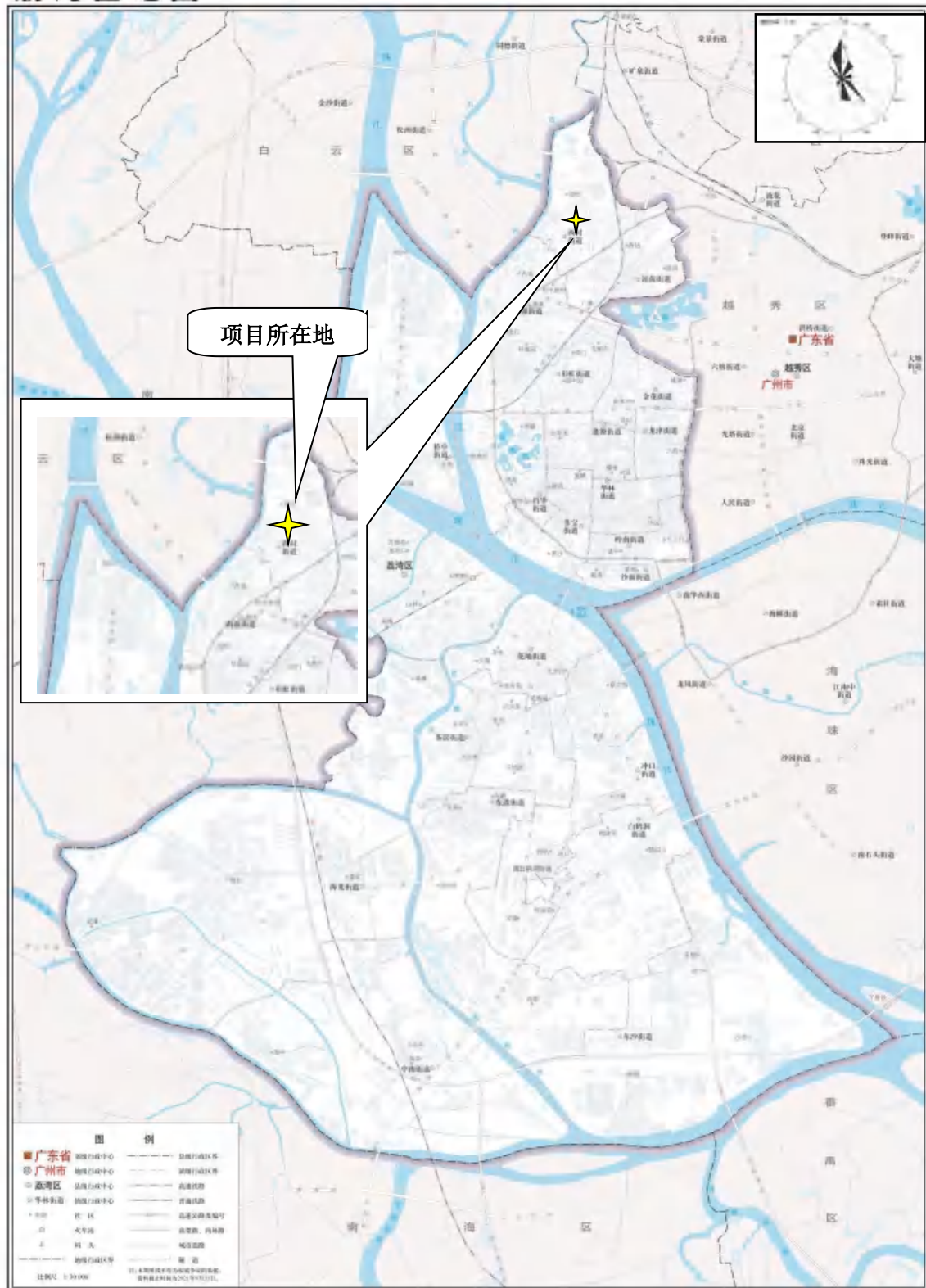
附件 8 租赁合同

附件 9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附件 10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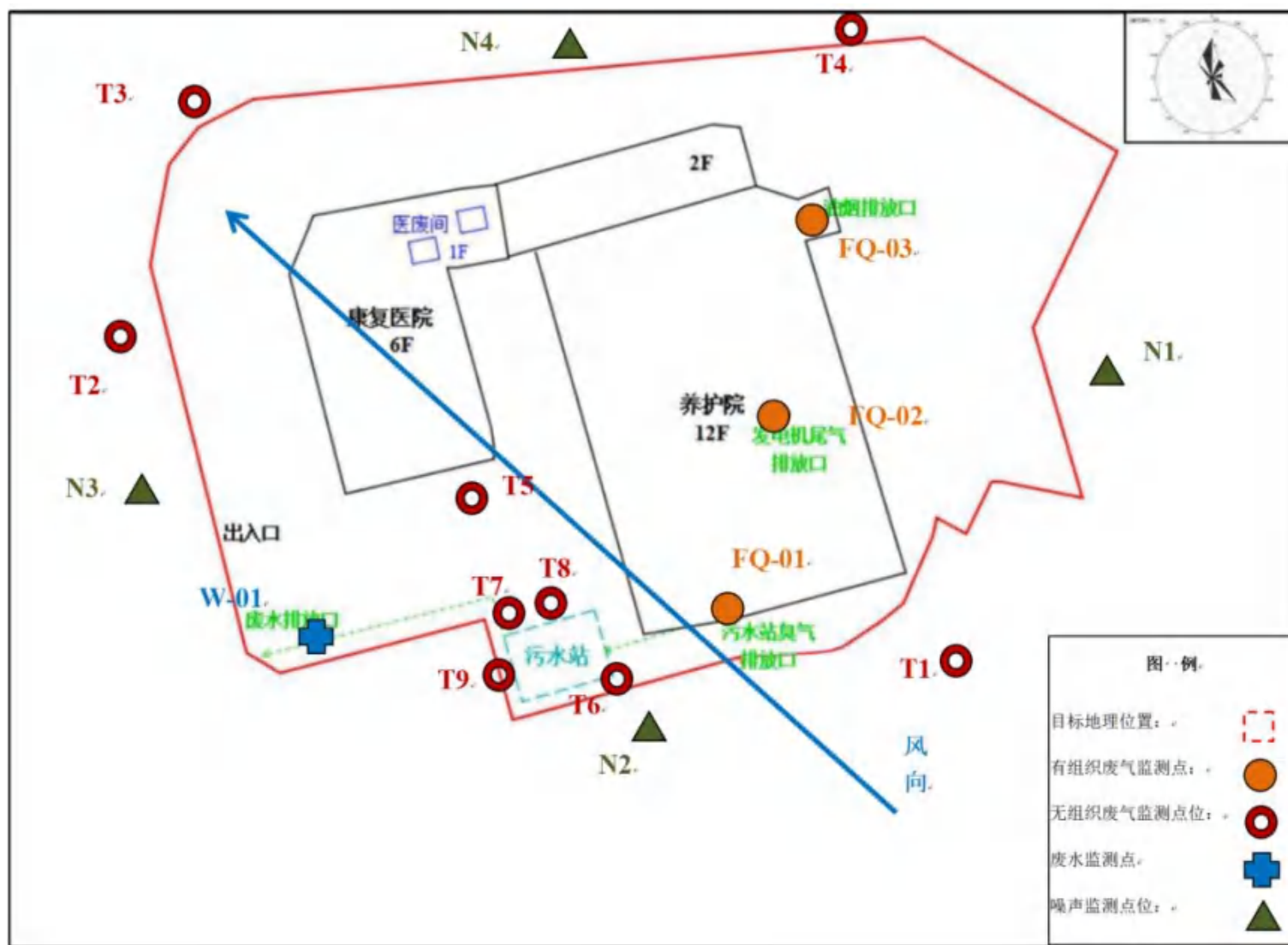
荔湾区地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2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布点图



扩建工程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臭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发电机尾气水喷淋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发电机房减振降噪
	
发电机房隔声降噪	发电机房隔声门
	
泵房设备隔声、减振降噪	废水排放口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油烟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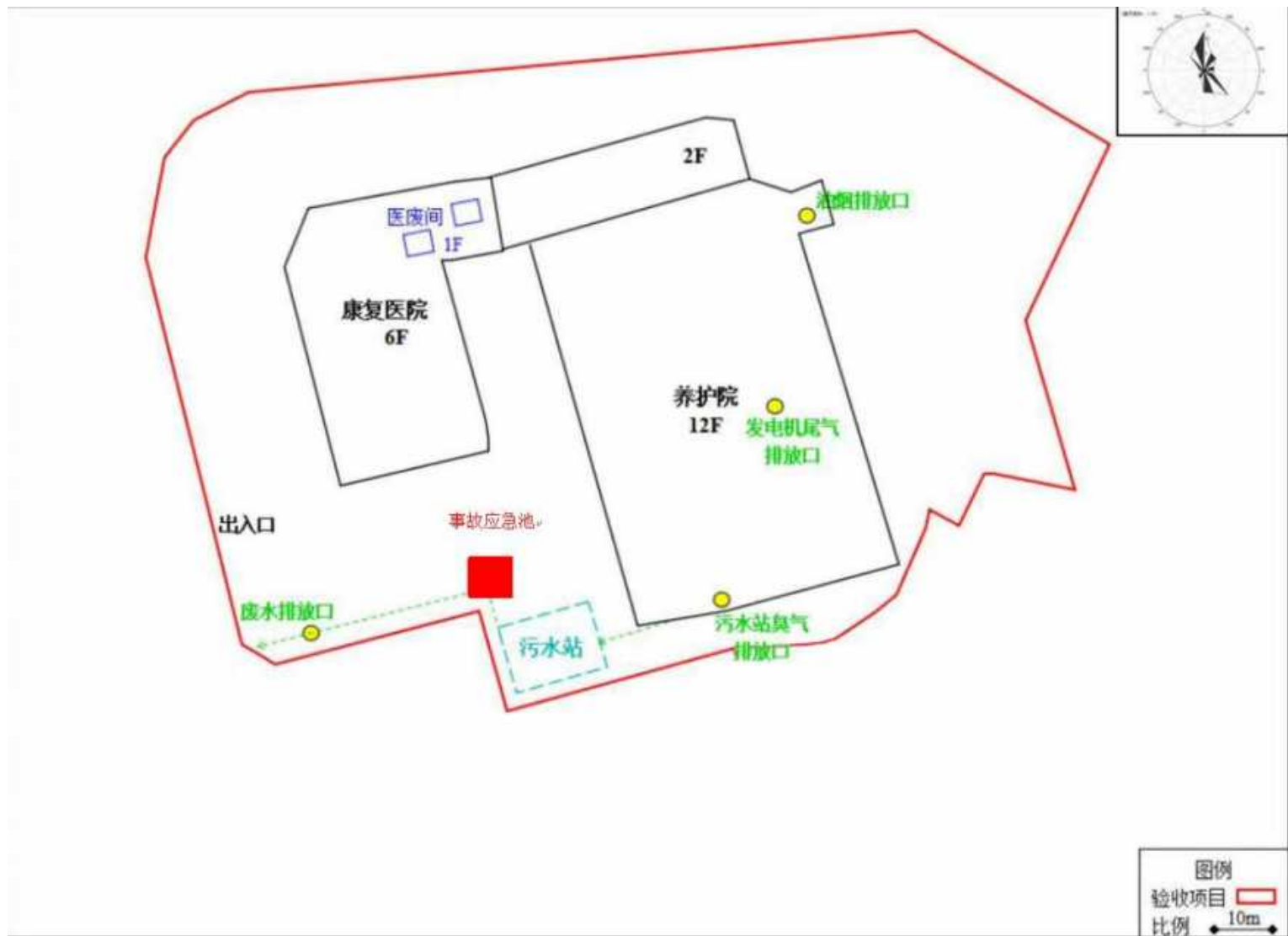
太平间

附图五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照片

	
排气筒 DA001-远景	排气筒 DA001-近景
	
排气筒 DA002-远景	排气筒 DA002-近景
	
排气筒 DA003-远景	排气筒 DA003-近景
	

废水排放口 DW001—远景	废水排放口 DW001-近景
	
危废暂存间-远景	危废暂存间-近景
	
噪声排放源-1—远景	噪声排放源-1-近景
	
噪声排放源-2-远景	噪声排放源-2-近景

附图六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附图七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28 号

关于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为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将原有养老院四、五楼改扩建为医院的病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为民中医医院的病房新增床位 179 张，养护院减少 104 张养老床位，在为民中医医院的负一层增设一个太平间，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变更为“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359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743.05 平方米，项目门诊接诊人次为 100 人/天，住院床位数量为 299 张、养老床位数量为 428 张，主要设置科室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23 人，其中康复医院职工 106 人（含医生 40 人）、

养护院职工 117 人，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在养护院首层设食堂，为康复医院及养护院的职工、养老者、病人提供早、午、晚三餐。全年工作 365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2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在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喷淋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

（二）项目消毒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气溶胶废气、艾灸臭气、医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定期消毒、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46m 高排气筒（FQ-01）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46m高排气筒(FQ-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46.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尾气(SO_2 、 NO_x 、烟尘、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有机废气边界外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污水处理站泵机和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污泥、废柴油桶、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医疗垃圾间，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交由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101MA9Y5WJU5D001Q

单位名称: 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之一 1 至 7 层

法定代表人: 钟旭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WJU5D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越秀海穗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海穗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穗荔水排证许准(2025) 078 号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9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https://www.strongep.com/project/show-144.html>

调试公示：<https://www.strongep.com/project/show-145.html>



附件 10 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 年 9 月，我司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5〕28 号）。

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初步设计，工程总投资 17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

1.2 施工简况

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竣工，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投入调试运行，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3 月—6 月，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监测的排放结果均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26 年 6 月，本项目编制完成《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2026 年 7 月 15 日，由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代表组成的专家评审组以函审的方式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专人负责环保组织部门，负责环境监测（主要委托有能力监测的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等。其主要任务为：

①负责监督检查有关环保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以及生产过程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监督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执行、污染事故防治条例的实施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的检查；

③职工环境保护培训和对外环境保护宣传；

④负责调查处理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记录处理过程，编写调查处理报告；

⑤协助地方环保局进行经营过程的环境监督和管理；

⑥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

项目运营期间环境管理由环保组织部门负责，确保项目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较小，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项目无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以及批复，本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无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事项。

建设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工日期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验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总投资		
	废水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填表人(签字): 李一凡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为民中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03-04-02-8015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之一 1 至 7 层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32'57.253"E,23°7'49.148"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基）〔2025〕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MA9Y5WJU5D001Q						
	验收单位 广州为民中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175.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运营单位		广州为民中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9Y5WJU5D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制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制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2.5696	0.1479	2.5696	0	0	6.7949	0	0	+2.5696			
化学需氧量		/	83.8	250	2.1533	0	2.1533	0	0	5.6941	0	0	+2.1533			
BOD ₅		/	26.9	100	0.6912	0	0.6912	0	0	1.8278	0	0	+0.6912			
氨氮		/	8.3	/	0.2133	0	0.2133	0	0	0.5640	0	0	+0.2133			
悬浮物		/	23	60	0.5910	0	0.5910	0	0	1.5628	0	0	+0.5910			
石油类		/	ND	20	ND	/	ND	/	/	ND	0	/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1	10	0.0283	/	0.0283	/	/	0.0747	0	/	+0.0283			
工业固体废物		/	/	/	38.89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	3.615	80	0.0830	0	0.0830	0.137	0	0.0830	0.137	0	+0.0830		
		臭气浓度	/	2711.5（无量纲）	/	2711.5（无量 纲）	/	2711.5（无量纲）	/	/	2711.5（无量纲）	/	/	+2711.5（无 量纲）		

167